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3) 鲁 1702 破 3 号之一

2025 年 5 月 12 日，本院根据菏泽花都玉兰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第一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菏泽花都玉兰置业有限公司、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第一房地产有限公司、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第二房地产有限公司合并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指定菏泽花都玉兰置业有限公司、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第一房地产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菏泽花都玉兰置业有限公司、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第一房地产有限公司、菏泽花都绿地置业集团第二房地产有限公司合并重整管理人，董良峰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职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